

## 《乘客守則及服務條款》（下稱《本服務條款》）

1. 乘客購票付款後，則視作已理解及同意遵守本條款及細則。乘搭本公司過境車輛，須遵守本公司所訂的規則，包括本公司張貼的、車票上印刷的及官方網站或官方網上平台公布的乘客須知、守則及其他應注意之事項。
2. 車票當天當班有效，乘客請保留車票以備查閱。所有車票塗改無效、遺失不補。電子票乘客未能出示有效二維碼會被拒乘車。持票人必須依照已訂座乘車日期及上車地點，提前 15 分鐘到站等車，逾時不候，亦不獲退票。
3. 一般改票及退票處理規則: i) 退票及改票政策不適用於香港往返澳門、香港機場往返澳門口岸等路線（一經售出不退不改）。ii) 從環島中港通官網購買之車票不能於網上退票或更改。iii) 如車票之開車日期為於連續二天長假期或於農曆新年、復活節、清明節、聖誕節、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大節日』）及本公司指定日子期間，開車前三天，票務中心將不接受退票及改票安排。iii) 颱風天氣原因退票的請參照第 13 條。  
改票: i) 距離開車時間 48 小時以上，乘客可免費改票一次。ii) 距離開車時間 1 至 48 小時之內，乘客須支付改票手續費，按港幣/人民幣 20 元收取。iii) 若更改之班次/路線票價較原票價高，需補差價，若較原票價低，其差額不獲退還。  
退票: i) 門市退實體票: 退票需提前 24 小時（不含），於門市退票手續費為票面價的 50%（手續費四捨五入為整數）。24 小時內出發的實體車票不能退票。ii) 微信小程序退電子票: i) 距離開車時間 48 小時（不含）以上，乘客須支付退票手續費，按車票票面價 10% 收取；ii) 距離開車時間 24 至 48 小時（含）之內，乘客須支付退票手續費，按車票票面價 20% 收取；iii) 距離開車時間 1 至 24 小時（含）之內，乘客須支付退票手續費，按車票票面價 50% 收取。
4. i) 一般票價規則是乘坐人士須購成人票；每名成人票乘客可帶同一名 3 歲以下嬰孩，而該嬰孩須購嬰孩票；部分路線可視乎情況為 3-12 歲以下小童及滿 65 歲長者設票價優惠。ii) 具體票價及票價規則以站點公告及官方網站或官方網上平台說明為準。iii) 本公司有權要求乘客出示有效證件以核實乘客年齡，不符年齡而使用優惠票價之乘客將不獲接載。
5. i) 每名乘客只可免費攜帶一件大型行李: 體積不能超過 64 厘米 x 41 厘米 x 23 厘米（25 英寸 x 16 英寸 x 9 英寸），重量不能超過 10 公斤（22 磅）及一件手提行李: 體積不能超過 37.5 厘米 x 25 厘米 x 15 厘米（15 英寸 x 10 英寸 x 6 英寸），大型行李只能存放在巴士行李箱內。ii) 對超重、超大行李（以長闊高相加所得之數不超過 128 厘米或 50 英寸為限）及攜帶危險品（易燃、易爆、強烈腐蝕性、厭惡性等物品、動物家畜及海關禁止攜帶的其他物品等），本公司有權拒絕運送。iii) 經本公司同意的超量行李，本公司有權要求乘客購買額外行李票，過境巴士每件行李為 50 元，商務轎車每件行李為 100 元。iv) 攜帶不規則行李，應在售票之前徵得本公司票務人員同意。v) 單車及嬰兒車必須摺疊，其體積超過上述免費行李者，均需購額外行李票。vi) 本公司有權根據當時車廂實際空間，酌情作出接受或拒絕運輸的決定。vii) 如乘客因攜帶違禁品導致發生任何事故，一切後果概由攜帶者自行承擔，並承擔本公司因此招致的一切經濟損失。
6. i) 乘客攜帶之物件如有遺失或損壞，本公司恕不負責。ii) 如因本公司員工之疏忽引致行李的遺失或損壞，本公司對每一事故最高賠償額為 HK\$500。iii) 到達海關時，乘客需自行攜帶行李過關，過關後亦要自行攜帶行李登車。過境車輛的行李物品，因被檢查沒收，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7. i) 乘客上車時，請向職員出示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簽發之有效旅遊證件。ii) 如有乘客之旅遊證件無效或遺失，為免影響其他乘客，本公司有權拒絕該乘客上車，而該乘客將不獲退票。iii) 過境車輛不能接載持有單程證之人士入境（持公務或因私護照、雙程證者例外）。
8. 乘客過關，應遵從中港澳海關的有關規定，對過關手續和注意事項，詳情請參照海關的具體規定。
9. i) 過境車輛等候乘客過關以 20 分鐘為限，乘客如遇海關檢查逾時，恕不等候。ii) 乘客被檢查逾時，可轉乘本公司下一班次或自費選用其他交通工具。iii) 本公司亦無須因此而負上任何責任。
10. i) 乘客上車後，切勿喧嘩或騷擾他人，使用任何發聲電子產品時，請使用耳筒；請勿高聲使用手

機對話。ii) 行車期間，切勿與司機談話。iii) 為顧及安全，車輛行駛途中，請扣上安全帶及切勿離座。iv) 本公司有權要求本公司認為影響其他乘客或司機之乘客下車，而該乘客將不獲退票。

11. i) 乘客有責任遵守本守則規定，如違反本條款細則第四至十項任何條文，本公司有權拒絕接載該違例乘客。ii) 任何被拒載之乘客，將不獲退回票款。
12. i) 為顧及全體乘客之安全及健康，任何持票人如被發現（或被本公司認為）醉酒、神志失常、患上傳染病或嚴重疾病者，將不獲接載。16 歲以下人士但沒有成年人陪同或快將臨盆之孕婦亦不會獲得接載。ii) 如因 12. i) 被拒載之乘客，可於當日起七個工作天內到本公司票務中心辦理退票手續。
13. i) 當香港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及/或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時，或因水浸、山泥傾瀉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影響安全，本公司或會在無法作出預先通知的情況下，取消班次、更改口岸或站點。ii) 持票人可致電本公司查詢情況，如班車取消，持票人可於當日起七個工作天內到本公司票務中心辦理改票或退票手續。iii) 上述情況引致乘客的任何損失，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14. i) 除受保過境車輛之保險公司根據第三者保險條例規定之賠償責任外，本公司概不負擔任何其他賠償責任。ii) 如乘客希望得到額外保障，可自行向其他保險公司購買額外保險。iii) 如過境車輛在國內發生交通事故，乘客必須留在原地等待當地公安及交警到場處理及記錄，方可離開現場。倘若乘客擅自離開現場，引致交警不能作出記錄，而保險公司因此無法向該乘客作出賠償，本公司概不負責。iv) 本條亦代表乘客同意放棄在香港法庭或小額錢債審裁處索賠內地交通意外的權利。v) 交通事故在內地發生所導致乘客受傷或死亡，最高賠償額按內地規定為每名乘客人民幣拾萬元正。
15. i) 如過境車輛因機件發生故障而未能將乘客送往目的地，本公司將設法提供替代車輛繼續行程。ii) 倘若本公司不能提供替代車輛，乘客可自行改乘其他交通工具。乘客可於當日起三個工作天內到本公司票務中心辦理退票。本公司將保留退還票款金額之最終決定權。iii) 因班車延誤而導致之任何損失，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16. i) 若乘客乘搭過境車輛後轉乘飛機，必須預留充裕時間辦理登機手續。ii) 如因任何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班車延誤而導致乘客無法轉乘飛機及引致其有任何損失，本公司概不負責。iii) 對轉乘飛機後，航班服務和行李等方面引起的問題，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17. i) 本公司代售非本公司自營過境交通服務或其他旅遊服務。ii) 本公司代售之過境交通服務或其他旅遊服務一切交通安全和保險責任，概由乘客乘坐車輛所屬公司或提供有關旅遊服務之機構負責，乘客亦須受限於負責該等服務之公司所訂之任何及全部條款及條件。iii) 在本公司提供過境交通服務之過程中，涉及使用外判接駁服務，而於外判接駁服務中導致乘客、或其財物等有任何損失、破壞、受傷、意外、延誤、行程更改或其他不便，本公司均不負任何責任。
18. i) 本公司收款及退款以交易所在地法定幣種收取/支付；即香港地區以港幣，澳門地區以澳門元，國內地區以人民幣。ii) 遇特殊情況，本公司有權以本公司內部匯率以換算應收或退款金額，乘客不得異議。
19. 本公司保留更改任何以上條款及細則權利而不作另行通知。
20. 環島中港通網址: <https://www.tilchinalink.com/>

乘客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或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  
必須遵守當地法例及法規。